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东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朝阳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东湖街道工作委员会（简称东湖街道党工委）是区委的派出机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简称东湖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东湖街道党工委与东湖街道办事处合署办公。

第三条 东湖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党委、政府的授权，代表区委区政府对辖区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行使综合管理职能，全面负责辖区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的统筹协调。

东湖街道党工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市委、区委的决议，及时向区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讨论并决定本地区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平安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民生保障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3.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4.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社区党建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5.按照管理权限，对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进行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对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任免、调动、奖惩提出意见，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管理。

6.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工作，领导街道纪工委、人大工委、总工会、团工委、妇联、残联等组织，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章、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7.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民防工作。

8.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东湖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

2.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

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3.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

4.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

5.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

6.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

7.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8.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东湖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设置下列 6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

承担党工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工作。负责机关重要事项的组织协调、督查督办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

印章管理、信息、对外接待联络、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党务政务公开、信息公开、信访、建议议案提案办理、绩效管理、重要文稿起草和调研等工作。负责人大、政协等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区域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工作。

（二）党群工作办公室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中央、市委、区委的决议。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两新”组织党建和社区党建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相关工作。负责总工会、团工委、妇联等群团工作。统筹推进街道协商民主建设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管理、人事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工资福利、离退休干部管理和编制外人员管理等工作，对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任免、调动、奖惩提出意见。

（三）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

负责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防范邪教和反恐怖主义、维护国家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和“扫黄打非”等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法治宣传教育、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区戒

毒及人民调解等工作。负责辖区民兵、征兵工作。统筹辖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负责辖区人民防空、防震减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四）城市管理办公室

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管理，协助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街巷长、河长制相关工作。负责辖区防汛抗洪工作。协助开展辖区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节约用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施工监督管理、供热采暖管理等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管理，指导、监督辖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相关工作。

（五）社区建设办公室

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其开展工作。推进居民自治，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社区发展。培育、指导、监督社区社会组织。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等工作。组织收集社区群众需求，推进党政群共商共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社区学前教育、家庭教育，配合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负责统筹辖区全民健身工作。协助开展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协调指导社区科普活动和群众性文体活动。

（六）民生保障办公室

负责落实就业促进、社会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低保、社会救助、社会优抚、养老、助残等各项民

生政策和措施，并承担相关工作。负责拥军优属、老年人权益保障、协调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等相关工作。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承担残联具体工作。负责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群众性卫生活动和精神卫生等相关工作，综合协调社区卫生服务、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东湖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简称东湖街道纪工委）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东湖街道监察组是区监察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东湖街道纪工委与东湖街道监察组合署办公。

东湖街道纪工委、监察组负责协助街道党工委推进街道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街道所辖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执行党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开展街道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社区纪检组织和干部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根据授权，依法对街道管辖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监察建议；协助区监委开展调查工作。

第六条 东湖街道机关行政编制 57 名，政法专项编制 3 名。其中，党工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其中 1 名由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办事处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纪工委（监察组）书记（组长）1 名（副处级）；武装部部长 1 名（副处级）。各内设机构主任 1 名（由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兼任），

副主任 1 名（由正科职干部担任）；纪工委（监察组）副书记（副组长）1 名（正科级）；科长 9 名；副科长 9 名。

第七条 东湖街道所属事业单位、行政执法机构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时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